

环境质量监测季报

二〇一八年第三季度

阳江市环境监测站

2018 年 10 月

一、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本季度阳江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 PM_{10} 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6 个基本项目以及降尘和降雨。基本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评价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执行，降尘采用省推荐标准 8 吨/平方公里·月进行评价，降雨以 pH 值小于 5.60 作为酸雨的标准。

1. 基本项目

本季度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 92 天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达标天数为 89 天（其中优 75 天，占 81.5%，良 14 天，占 15.2%），达标率为 96.7%；超标天数为 3 天，超标率为 3.3%，其中轻度污染 3 天，无中度以上污染。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、可吸入颗粒物（ PM_{10} ）、臭氧均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（见表 1）。

表 1 第三季度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季均值	执行标准值
1	二氧化硫（年平均）	8 ug/m ³	60 ug/m ³
2	二氧化氮（年平均）	14 ug/m ³	40 ug/m ³
3	一氧化碳（24 小时平均）	0.7 mg/m ³	4 mg/m ³
4	臭氧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）	76 ug/m ³	160 ug/m ³
5	可吸入颗粒（年平均）	28 ug/m ³	70 ug/m ³
6	细颗粒物（年平均）	18 ug/m ³	35 ug/m ³

2、降尘

本季度市区 3 个测点降尘月均值范围在 2.4~3.2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均优于省推荐标准，降尘月均值结果依次为 7 月<8 月<9 月，市区降尘本季度平均值为 2.9 吨/平方公里·季，与去年同期相比（3.0 吨/平方公里·季）下降 3.3%。监测结果见表 2。

表 2 降尘监测结果

单位：吨/平方公里·

月

编号	测点名称	监测时间		
		7 月	8 月	9 月
1	鸳鸯湖	2.4	2.7	2.8
2	马南垌	2.8	2.9	3.0
3	南恩路	3.1	3.0	3.2
4	月均值	2.8	2.9	3.0

3、降雨

本季度市环保局（旧楼）降雨监测点位共采集 11 个降雨样品，总集雨量为 12486.4 毫米。降雨 pH 值为 5.93-6.35 之间，无酸雨样品。降雨中的阴阳离子最大浓度由大到小排序为：氯离子（5.50 毫克/升）、钠离子（2.73 毫克/升）、硫酸根离子（2.44 毫克/升）、铵离子（0.91 毫克/升）、硝酸根离子（0.89 毫克/升）、钙离子（0.78 毫克/升）、镁离子（0.36 毫克/升）、钾离子（0.18 毫克/升）。

升)、氟离子(0.07毫克/升)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1.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

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,其中表1中基础项目评价采用Ⅲ类标准,表2、表3中项目评价采用标准限值。监测项目包括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表1的基本项目(23项,COD除外)、表2的补充项目(5项),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(33项)和悬浮物、电导率2项,共63项。

本季度监测结果显示,江城区漠阳江尤鱼头桥水质季度均值达到Ⅲ类标准,其中7、8月均为Ⅲ类水质标准,9月为Ⅱ类水质标准;阳春鱼皇石、阳西陂底水库水质达到Ⅱ类标准,阳东区北惯桥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。

2、国控、省控、水十条、入海河流(河口)监测断面

本市设置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为那格、埠场、尖山、大泉、寿长、江城、中朗、河口镇,其中尖山、大泉兼水十条和入海河流(河口)断面,那格、埠场、寿长兼入海河流(河口)断面,江城、中朗兼水十条断面,河口镇为水十条断面,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,监测项目为监测项目有悬浮物、电导率、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镍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硝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硫酸盐共31项。水质评价标准限值主要依据各断面的水环境功能类别确定,分别为那格、埠场、江城、尖山、中朗执行Ⅲ类标准,大泉、河口镇执行Ⅱ类标准;寿长断面水质评价依据水质考核目标确定,执行Ⅱ类标准。

本季度监测结果显示，那格断面水质季度均值达到Ⅲ类标准，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，各月水质均达到Ⅲ类标准；埠场断面水质季度均值达到Ⅲ类标准，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，其中 7 月为Ⅳ类水质，8、9 月为Ⅲ类水质；尖山断面水质季度均值达到Ⅲ类标准，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，其中 7 月为Ⅳ类水质，8、9 月为Ⅲ类水质。寿长断面水质季度均值为Ⅲ类，超出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，其中 7、9 月为Ⅲ水质，8 月为Ⅳ类水质；大泉断面水质季度均值为Ⅲ类，超出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，其中 7-9 月均为Ⅲ类水质；江城断面水质季度均值为Ⅲ类水质，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，其中 7、8、9 月为Ⅲ类 标准；中朗断面水质季度均值为Ⅲ类水质，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，其中 7、8、9 月为Ⅲ类标准；河口镇断面水质季度均值为Ⅲ类水质，超出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，7、9 月均为Ⅲ类水质，8 月为Ⅱ类水质。

漠阳江春湾为省控断面，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Ⅱ类，河流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。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、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、悬浮物，共 26 项。监测结果显示，本季度春湾断面各月均为Ⅱ类水质，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Ⅱ类水质目标要求。

各断面水质状况见下表：

表 3

2018 年第三季度地表水水质状况

断面名称	断面类别	断面水质功能区类别	水质管理目标	水质考核目标	第三季度水质类别	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
中朗	国（省）控（水十条）	III	--	III	III	--
江城	国（省）控（水十条）	III	--	III	III	--
那格	国控（入海河口）	III	--	III	III	--
埠场	国控（入海河口）	III	--	III	III	--
大泉	国控（水十条、入海河口）	II	--	II	III	总磷超标 0.20 倍（0.12mg/L）、氨氮超标 0.09 倍（0.547mg/L）
寿长桥	国控（入海河口）	III	--	II	III	溶解氧（5.91mg/L）、高锰酸盐指数超标 0.18 倍（4.7mg/L）、氨氮超标 0.18 倍（0.59mg/L）、总磷超标 0.30 倍（0.13mg/L）
尖山	国控（水十条、入海河口）	III	--	III	III	--
春湾	省控	II	--	--	II	--
河口镇	水十条	II	--	II	III	总磷超标 0.10 倍（0.11mg/L）
漠阳江尤鱼头桥	饮用水源地	II	III	III	III	--
鱼皇石	饮用水源地	II	III	III	II	--
北惯桥	饮用水源地	II	III	III	III	--
陂底水库	饮用水源地	II	III	III	II	--

注：春湾断面以水质功能区类别判断水质超标情况，漠地垌水库以水质管理目标来判断水质超标情况，其余各断面以水质考核目标为依据判断水质超标情况。

三、城市噪声环境质量监测

本季度 8 月份，对市区声环境质量开展了一期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，**监测**结果见表 2，评价标准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各功能区类别的昼间、夜间标准。

表 4 2018 年第 3 季度市区功能区噪声统计结果表

单位：dB(A)

功能区	测点名称	昼间 Ld	昼间标准	夜间 Ln	夜间标准	昼夜 Ldn
1 类区	师苑新村 D 幢	44.3	55	41.0	45	42.7
2 类区	农科路 4 巷 12 号	46.8	60	38.3	50	42.6
3 类区	市环保设备公司	47.4	65	41.6	55	44.5
4 类区	市军分区东侧	62.1	70	54.4	55	58.3
	中贸实业有限公司	66.3	70	54.7	55	60.5

由表可见，本期监测结果昼、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均达到所属功能区标准。